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本人/ | [/] 吾等 ^(附註1) | | | | | |
|------------|--|------------------------|------------------------------|---------------------|-----------------------------------|-----------|
| 地址為 | · | | | | | |
| 是New | 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 | 公司* (「 本公司 」) 股本中 | 中每股面值0.01% | 巷元之股份 ^(附註2) | |
| 之登記 | 已持有人, 特此委任 (附註3) | | | | | |
| 時三十 以下指 | 。 三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 一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 這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 「使用的詞彙與日期為二零」 | 道西193號新世紀廣 案投票,若無指示 | 5場2期11樓1103室舉行 ,則本人/吾等之受委 | 之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可酌情投票 | (「 大會 」) 及其任何 票表決(除另有所指 | 可續會或延會,並按 |
| 普通決議案# | | |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1. | 確認、批准及追認中國工产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董事 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就與 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 | 」) 在其認為就使中 之相關而言屬必要 | 「國工商銀行合作協議」 、適當、合宜及權宜之 | 及其項下擬進 | | |
| 2. | 確認、批准及追認浙商銀行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浙商 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 行一切有關其他事宜。 | 銀行合作協議及其 |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 | 效而言或就與 | | |
| # 決議 | <i>案全文請參閱通告。</i> | | | | | |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 | 月 | Ħ | 簽署(<i>附註5及6</i>): | | |

断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和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 代表。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有關通告所述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提供者,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該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7)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